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|  |
| --- |
| **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年04月27日** |
| **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00009360號** |
| **根據 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29條** |
| **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：企劃處 第四科 張 (先生或小姐)** |
|  |
| 附件： 10901006845函釋.pdf |

|  |
| --- |
| **主旨：關於機關之技術服務契約於「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」(下稱技服辦法)109年9月9日後契約變更，適用 技服辦法第29條規定疑義，復如說明，請查照。說明：一、復貴所110年4月19日仁字第110041901號函。二、技服辦法第40條第2項規定：「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行。」基於法規不溯及既往原則，除法規明文溯及生效者，原則向將來發生效力，爰不得以技服辦法之修正作為契約變更之依據，本會109年9月9日工程企字第10901006845號函說明一內容併請參考(如附件，公開於本會網站)。三、如個案技服契約之價金結算方式係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，其建造費用定義係援用本會106年3月31日修正發布技服辦法第29條第3項「工程採購無底價且無評審委員會建議金額者，第一項建造費用以工程預算之百分之九十代之。」依技服辦法第40條第2項規定及法規不溯及既往原則，個案除有辦理變更之必要性外(例如增加服務範圍或機關需求變更)，其餘部分仍應依個案原契約約定辦理。****正本：品仁法律事務所副本：本會企劃處(網站)** |